

# 坚持在发展中加大对文化遗产投入力度

福建省财政厅

2019年6月8日是中国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人民日报》重刊了17年前时任福建省省长的习近平同志所作的《〈福州古厝〉序》。在《〈福州古厝〉序》中,习近平同志指出:“发展经济是领导者的重要责任,保护好古建筑,保护好传统街区,保护好文物,保护好名城,同样也是领导者的重要责任,二者同等重要。”福建省各级财政部门积极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的新思想新观点,从传承优秀传统文化、延续福建文化“根”与“魂”的高度,不断加大对包括福州古厝在内的历史文物、历史建筑和传统村落保护投入,探索了一条财政有效扶持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新路子,着力使积淀深厚、独具特色的福建传统文化绽放出迷人魅力。

## 取得的成效

近年来,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指示精神,在省委省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财政支持文物保护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2016年以来,全省文物经费支出年均增长13%。出台《中共福建省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加强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工作的通知》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文物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目前,全省

共登记不可移动文物33251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37处291个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921处,市、县(区)级文物保护单位近5000处,形成了国家、省和市、县(区)三级文物有效保护体系。特色文物资源丰富多样,海丝文物218处,其中22处(点)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革命文物1832处(点);涉台文物1515处;水下文物41处。全省拥有“武夷山”“福建土楼”“鼓浪屿”和“中国丹霞——泰宁”等4处世界遗产。“古泉州(刺桐)”列入中国2018年申报世界文化遗产项目。海上丝绸之路、三坊七巷、闽浙木拱廊桥、闽南红砖建筑、万里茶道等5个项目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三明万寿岩遗址列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名单,武夷山城村汉城遗址列入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立项名单。泉州、福州、漳州、长汀和莆田、建瓯、邵武、武夷山分别列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省级历史文化名城。福州三坊七巷、泉州中山路、厦门鼓浪屿、漳州台湾路——香港路被公布为中国历史文化街区,福州上下杭等27个街区列为省级历史文化街区;上杭县古田镇等19个镇、马尾区闽安村等57个村被公布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居全国第2位),共有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89个;中国传统村落492个(居全国第6位)、省市级传统村落500多个。2017年7月13日,习近平





来源: 昵图网

总书记欣闻鼓浪屿申遗成功,亲自批示,表示祝贺,并指示:“要总结成功经验,借鉴国际理念,健全长效机制,把老祖宗留下的文化遗产精心守护好,让历史文脉更好传承下去。”这是党中央对福建省文物保护工作的肯定。

### 特点和亮点

(一)以制度促投入。2009年以来,先后颁布《福建省文物保护管理条例》《福建省武夷山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保护条例》《福建省“福建土楼”文化遗产保护条例》《福建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福建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规章,并规定相关财政支持政策,促进文物保护投入。

(二)助力服务大局。一是服务国家“一带一路”建设。争取“海上丝绸之路”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海上丝绸之路”系列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编制完成,“海上丝绸之路”国际学术研讨会在泉州召开,“丝路帆远——海上丝绸之路文物精品展”赴北京等地和联合国总部展出。二是助力新型城镇化建设发展。18个传统村落列入国家重点整体保护利用的国保省保集中成片传统村落名单并实施了文物本体保护、展示和环境整治工程,启动特色文化文物小镇建设,积极推

动传统村落的文化遗产、格局风貌保护和旅游等产业发展。三是实施红色文化保护、传承和弘扬工程。编制了《福建省“十三五”文物保护项目(经费需求)规划》,《龙岩市革命旧址保护利用规划》经国家文物局批复并开始实施,全面启动了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工程。四是促进两岸文化交流。自2008年开始的涉台文物保护工程实施以来,许多重要涉台文物成为两岸民间交流活动的重要载体,福州三坊七巷等7处涉台文物及其展示场所被国台办确定为海峡两岸交流基地。

(三)支持文物重点保护。近五年,全省各级财政积极筹措资金,重点实施了万寿岩遗址、昙石山遗址、三坊七巷——朱紫坊建筑群、福建土楼、鼓浪屿近代建筑群等225项重点文物保护工程;自2008年启动涉台文物保护工程以来,启动实施了204项重点涉台文物保护工程。重点支持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维修项目,兼顾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中险情突出、急需抢救保护的项目。重点支持已列入世界遗产的福建土楼、武夷山核心区环境整治,重点支持海上丝绸之路申遗工作(核心区环境整治、遗产展示),兼顾其他世界文化遗产和预备名单的保护项目。文物保护工程的实施,改善了文化遗产保存状况,也促进了地方社会经济发展,保护成果惠及人民群众。



(四)拓宽资金投入。文化遗产保护利用传承资金渠道有限,主要是政府补助和民间集资,福建省部分地区在这方面进行了尝试,也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如晋江市针对历史文化风貌区和优秀传统建筑保护,市财政每年安排5000万元作为专项资金,根据建筑现状、产权归属,分类给予补贴,对已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优秀传统建筑优先保护,最高补助可达财政核算的50%;对名人故居的保护,修缮设计费由政府出钱,维修经费政府出资一半,其他部分由产权人出资或筹集。同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文物保护利用。又如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宏琳厝在2016年洪灾之后局部坍塌,损坏严重,省房地产企业捐资5000万元用于保护修缮。在施工过程中,企业多次组织员工到施工现场义务劳动,组织新闻媒体到现场采访施工进度,宣传文物保护知识、强化文物保护意识,并借此打造企业文化品牌,树立企业文化形象。

(五)注重结合城市规划建设提升传统文化保护水平。在资金安排上,充分将文物保护的规划设计、源头管控、修复建设、后续维护等纳入考量范围,采取多种方式支持做好保护利用工作。如针对福州市重点文物相对集中的情况,在组织城市建设改造规划中,加大了对文物保护和特色文化的设计规划投入,努力使文物保护与现代城市建设相得益彰;进一步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的整体保护性建设,投入160多亿元用于开展三坊七巷、朱紫坊、上下杭、鼓岭、烟台山等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修复。

(六)加强对古建筑特色技术工种工匠的培训投入。安排培训经费支持古建筑特色工种技术工人和农村建筑工匠培训认证工作,累计培训农村建筑工匠约2.5万人和古建特色工7000多人,化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建设用工矛盾。支持台湾建筑师来闽开展“陪伴式”服务,对引进台湾建筑师团队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规划和“陪伴式”服务的村庄给予补助,每村补助50万元。

(七)探索活化利用。一是修缮后的文物建筑纳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在新时代中焕发新活力。福州的三坊七巷作为国家首批社区博物馆示范点之一,自

2010年底启动以来,目前已初具规模,由一个中心馆、37个专题馆和24个展示点组成;同时明确业态定位,根据三坊七巷南后街、各坊巷院落等建筑地段及功能的不同,对引进的业态要求也各有不同,鼓励引入传统老字号、地方特色旅游产品、工艺品和文化展示、创意设计等业态。二是融合遗产、旅游和教育功能,更好地服务于群众需求。如晋江市依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施琅宅和陈埭丁氏宗祠,开辟施琅纪念馆和陈埭回族史馆,作为晋江市博物馆的下属分馆,并打造成爱国主义基地;依托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五店市建筑群,开辟成晋江市国家4A级景区,并集中展示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依托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金交椅山窑址,在泉州古代外销陶瓷博物馆开设陶吧,不定期举办制陶活动,学习传统手工制陶技艺,打造非遗传习所。三是国家、社会、原住民多方保护文化遗产,发挥文化遗产的凝聚作用。如晋江市将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五店市建筑之庄氏家庙和蔡氏宗祠交予其族人管理使用,不仅保护了文物建筑,也更好地传承了宗祠文化、家族文化和乡愁文化。众多修缮后的涉台文物更是吸引了许多台湾民众回乡寻根谒祖。台湾众多政要、知名人士和广大台胞纷纷来闽谒祖,参访以祖居、祖祠、祖墓为主的各类涉台文物,不断扩大涉台文物保护理念与保护成果在两岸文化交流和促进祖国和平统一中的积极作用。四是发展文化旅游,实现旅游富民、旅游惠民。如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福建土楼景区村民享有门票分成收入、楼租收入、参与经营管理收入等,同时带动了土楼的特色农产品产业等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据统计,2011年以来,永定县、华安县、南靖县等三个土楼世界文化遗产景区内村民每年人均纯收入比毗邻乡镇村民平均收入高出一倍多。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福州三坊七巷建筑群中部分建筑修复后,及时对外开放,水榭戏台、二梅书屋、叶氏民居、蓝建枢故居等辟为民俗博物馆、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三坊七巷被授予首批“中国十大历史文化名街”,列为国家5A旅游景区、福建省文化产业基地等,已成为福州的一张亮丽名片。■

责任编辑 雷艳